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16,826,900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南宁八菱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数量为 16,8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当前参与人数共计 78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3,653,800 元，对应认购份额为 33,653,800 份，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未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10371。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2018 年回购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16,8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过户价格为 2 元 /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根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存续期为 48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仅保留除表决权和提案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除提案权和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刘汉桥、魏远海、黄进叶和黄国伟作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均未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且均已放弃了个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不存在控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情况，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为公司当前存续的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但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有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不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且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 2018 年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无需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9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电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源电力”）将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庄能源”或“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8.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公司符合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后续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平能，证券代码：000780）终止上市。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为龙源电力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进行行权申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担任平庄能源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平庄能源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即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平庄能源股票收盘价为 10.95 元 / 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3.50 元 / 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12.8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龙源电力和平庄能源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全体投资者。

龙源电力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的方式与对投资者持有的平庄能源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6,367,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19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介绍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 2007[649]号文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 号文核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向 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 国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SEB 国际承诺自 2007 年 9 月 4 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认购的任何股份。

2007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公司字[2007]183 号文，SEB 国际对公司流通股进行要约收购。截止 2007 年 12 月 25 日，SEB 国际收购公司流通股股数为 49,122,948 股。SEB 国际承诺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之日起三年内将持续持有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苏泊尔股份，并进一步承诺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期间保留公司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 25%。

上述股份共计 89,122,948 股经 2007 年度、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实施后，SEB 国际所取得的苏泊尔股份由 89,122,948 股增加至 231,719,665 股；其中 87,406,665 股已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0-022）。根据 SEB 国际所作承诺剩余 144,313,000 股苏泊尔股份继续锁定。

上述股份 144,313,000 股经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实施后，SEB 国际所取得的苏泊尔股份由 144,313,000 股增加至 158,744,300 股。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33）。根据 SEB 国际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SEB 国际追加承诺如下：自该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之日起十年内，即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SEB 国际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 25%。SEB 国际承诺其所持的 158,744,300 股经 2016 年利润分派已增加至 206,367,590 股苏泊尔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届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6,367,5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51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其中境外法人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206,367,590	206,367,590	25.5191%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50,354	25.78%	−206,367,590	2,082,764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28,122	74.22%	+206,367,590	806,595,712	99.74%
三、总股本	808,678,476	100%	0	808,678,476	1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减持计划

SEB 国际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并承诺未来如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海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筹划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取得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不低于 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新能源”）、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以及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智新控制”）签署了《关于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214.392 万元受让航盛新能源持有智新控制 3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C0U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 39 号航盛工业园厂房 A 栋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前，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B0ML4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39 号

经营范围：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的销售；应用软件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供应；充电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前，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L7W0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39 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质检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智新控制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

智新控制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VCU）、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控制器（MCU）、发动机 ECU、网关及其他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前，智新控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盛新能源	5,000	50
2	智新科技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462.98	29,853.02
净资产	932.56	1,818.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125.96	10,524.59
净利润	−875.79	−5,778.36

4、定价依据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33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462.98 万元，总负债为 29,530.42 万元，净资产为 932.5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41.12 万元。

协议各方结合智新控制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确定智新控制 100%股权的估值为 12,041.12 万元；经奥海科技与航盛新能源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4,214.392 万元。

五、《关于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与航盛新能源、智新科技、智新控制签署了《关于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航盛新能源将其持有智新控制 35%的股权以 4,214.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智新科技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新控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海科技	3,500	35
2	航盛新能源	1,500	15
3	智新科技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2、支付方式

公司应当在以下条件全部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智新控制指定收款账户：

2.1 航盛新能源、智新科技及智新控制均已完成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

2.2 奥海科技已经获得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交易”的声明；

2.3 奥海科技已经获得智新科技委托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新科技”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的决策及程序合法有效）。

3、标的股权过户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航盛新能源、智新科技、智新控制、奥海科技应当配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章程备案等。

4、保密条款

在未取得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或本协议规定的或提及到的交易或安排或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有关的其他任何附带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例外情形：奥海科技（SZ:002993）基于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予以披露的除外。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或违反在本协议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或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均视为对其他方的违约。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守约方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供应商。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协议签订仅涉及股权转让事项，关于增资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商商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调整债务结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置”）向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拟按 100%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证期限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58.15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49.0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商置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聂黎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8、9 层；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私、电器出租及上门维护；空调、电梯的上门维护；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会议服务。

招商商置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4.77 亿元，负债总额 25.30 亿元，净资产 39.47 亿元，对外抵押余额为 2.45 亿元（抵押物为部分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44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3.60 亿元，负债总额 25.18 亿元，净资产 38.42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7.37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招商商置不存在其他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对外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100%持股比例为招商商置向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10 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保证期限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商商置通过债权融资调整债务结构，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商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50.5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504,08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43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持有公司股份 96,503,9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43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胜才先生、方建文先生、方建斌先生、蒋友安先生、陈献孟先生、宋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504,085	是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504,085	是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504,085	是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504,085	是
1.05	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504,085	是
1.06	选举宋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504,08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1.01	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1.02	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1.03	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1.04	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1.05	选举陈献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1.06	选举宋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琦女士、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504,085	是
2.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504,085	是
2.03	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504,08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王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
2.02	选举石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
2.03	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金爱钗女士、郑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504,085	是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504,08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504,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自 6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华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增持股份金额为 59,987,181.28 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2,575,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9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11,116,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4%。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021 年 6 月 16 日已增持股份金额 15,009,870.00 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